

苗栗縣政府 112 年第 27 次縣務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22 日上午 8 時

地點：本府 A 棟大樓 401 會議室

主席：鍾縣長東錦

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副 縣 長	鄧 桂 菊	秘 書 長	陳 斌 山	機 要	范 陽 添
首 席 參 議	許 滿 顯	民 政 處 長	巫 恆 昭	財 政 處 長	郭 春 美
水 利 處 長	黃 文 璋代	工 務 處 長	古 明 弘	教 育 處 長	葉 芯 慧
社 會 處 長	楊 文 志	勞 務 處 長	王 浩 中	農 業 處 長	陳 樹 義
地 政 處 長	賴 偉 君	工 商 處 長	詹 彩 蘋	行 政 處 長	許 淑 娥
計 畫 處 長	黃 國 敏	主 計 處 長	顏 香 儒	人 事 處 長	張 翠 芬
政 風 處 長	戴 俊 福代	警 局 局 長	莊 勝 雄	消 防 局 長	匡 夢 麟
稅 務 局 長	黃 國 樑	文 局 局 長	林 彥 甫	環 保 局 長	陳 華 盛
衛 生 局 長	張 蕊 仙	民 事 主 任	蔣 意 雄	肉 品 市 場 理 事 長	邱 廷 岳
工 商 策 進 會 總 幹 事	陳 怡 樺	縣 秘 書 長	林 美 娥	台 北 辦 公 室 主 任	王 錦 芬
苗 栗 市 長	邱 宏 宸代	公 館 鄉 長	何 在 鑫	頭 屋 鄉 長	徐 鑫 榮
銅 鑼 鄉 長	謝 昌 年	三 義 鄉 長	呂 明 忠	西 湖 鄉 長	高 阿 賜
文 檔 科 長	黃 銘 福	新 聞 科 長	蔡 滢 滢		
司 儀 / 紀 錄	趙 品 甄				

## 壹、報告事項：

一、報告本府 112 年 8 月 15 日縣務會議紀錄。

二、縣務會議議案暨主席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一) 2026 年台灣即將邁入超高齡社會，每年因照顧老人而離職者高達十三萬人，傳統照顧產業一直存在髒、擠、暗的負面印象，高品質的公私立照顧機構實則一位難求。為因應照顧產業發展日趨多元化，請衛生局從公私協力的機制規劃興建公立銅鑼長照家園，作為本縣長照創新整合型服務場館的範例。

**主席裁示：解除列管。**

(二) 自新課綱實施以來，許多高中有與大學端進行合作之趨勢；為深化苗栗縣各高中與大專院校教育合作，請教育處結合大學、業界與縣內高中一起推動「大學與高中共創線上學習」計畫，並規劃邀請各大學、業界等夥伴一齊合作各領域網路課程，提供更多數位學習資源供縣內高中學生線上學習。

**主席裁示：解除列管。**

(三) 竹北市莊敬六街天坑案，經由「表面波」及「透地雷達」兩種工具深淺層優勢探測，顯示部分地層速度變化不穩定屬於疏鬆區；繼北部縣市之後，台南市也陸續發生天坑事件。請工商發展處、工務處、水利處關切縣內濱海鄉鎮土壤細沙多、容易液化的區域，做好事先預防與事發處理的標準作業程序(SOP)。

**主席裁示：解除列管。**

三、計畫處報告：提報本府縣務會議列管「重大建設計畫執行情形」進度，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四、計畫處報告：提報本府「基本設施補助計畫 112 年度第 2 季執行情形」，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五、計畫處報告：提報本府 112 年 9 月份及 10 月份重大會議及活動彙整表乙份，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六、民政處報告：修正「苗栗縣政府補助役政民間團體經費實施要點」及「苗栗縣政府補助宗教團體保存及宣

揚傳統民俗文化作業要點」草案，報請公鑑。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七、行政處報告：提報本府一週新聞輿情暨處理建議彙整表乙份，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貳、討論提案：

教育處：修正「苗栗縣縣立國民中小學新生分發及入學辦法」第十一條，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參、鄉鎮市公所提案：

公館鄉公所：建請縣府否決本鄉新岡段 170 及 171 地號土地上設置之儲能場案，以維護本鄉鄉民生命財產安全。

工商處：

一、經查本案係於縣府訂定「苗栗縣都市計畫甲種乙種工業區土地申請設置儲能系統認定為必要公共服務設施審查要點」前即向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申請併聯之案場，經縣府於 112 年 8 月 10 日派員現場勘查，查本案尚未申請都市計畫工業區容許使用，屬未經申請先行使用，縣府業於 8 月 16 日以府商都字第 1120186788 號函，依違反都市計畫法土地使用管制規定裁罰新台幣 6 萬元，並勒令限期補正申請容許在案，先予敘明。

二、次查經濟部能源局 111 年 3 月 3 日能電字第 11100487820 號及內政部營建署 111 年 3 月 23 日營授辦城字第 1110017697 號函，表示併網型儲能設施在都市計畫工業區土地得以「公共服務設施」或「工廠必要附屬設施」之性質設置，惟依縣府訂定「苗栗縣都市計畫甲種乙種工業區土地申請設置儲能系統認定為必要公共服務設施審查要點」第 4 點規定，申請人需檢附與地方取得共識之證明文件，故申請人若未能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則無法依審查要點規定認定為必要「公共服務設施」。

三、另查縣府於 112 年 8 月 8 日以府商都字第 1120180436 號函限期使用人（孝善股份有限公司）於 112 年 8 月 31 日前辦理地方說明會，並限期於 112 年 10 月 31 日前向縣府提出容許使用申請，故使用人於 112 年 8 月 19 日公館鄉五谷村儲能案場辦理地方說明會，會中孫議員、何鄉長及代表會

趙主席仍對於儲能場設於周圍有住家的乙種工業區土地，其設備的安全性及後續消防處理、鄉親拜拜時小孩碰觸的安全處理等疑慮，廠商並未說明清楚，故尚未取得地方共識。

四、綜上，使用人（孝善股份有限公司）需依前開審查要點檢附取得地方共識證明文件認定為「公共服務設施」後，始得依「苗栗縣都市計畫甲種乙種工業區申請設置工業發展有關設施與公共服務設施及公用事業設施案件處理原則」向縣府申請同意容許使用，如未能於期限內取得地方共識並提出容許使用申請，將依都市計畫法相關規定勒令停止使用或恢復原狀。

主席：本案務需與地方取得共識，需取得居民同意書，另外，其他3家商轉中的儲能場需嚴格管理，依法申辦土地容許使用，如不能在期限內改善者依法連續處罰。

肆、苗栗縣第291次治安會報(略)。

伍、交換意見(無)。

陸、主席裁示：

- 一、行政院為回應「820 還路於民遊行」公民團體的訴求，於8月17日提出「行人交通安全政策綱領」，並通過《道路交通安全法基本法》送立院審議。中央政府宣誓改善道安的決心，積極提出相關作為，行政院「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將於2024年底前完成全國共600處最危險易肇事路口及行人活動區的改善。請工務處、警察局等相關局處積極配合中央政府共同合作，改善行人行的安全，打造更好的行人交通安全環境。
- 二、疫情期間全台兒少網路使用時間大增，統計發現三年成長兩成，近四分之一國中生有沉迷傾向。兒童福利聯盟報告指出，未成年平均每周使用網路時數從2020年的27.2小時攀升至今年的32.2小時，幾近放學後都泡在網路裡。沉迷網路的國中生由疫前15%增至疫間24%，台灣20-29歲視網膜剝離率世界第一。請衛生局參考台南市與南投縣設置網路成癮防治中心，不定期推出相關講座與工作坊，幫忙兒少戒除網癮。
- 三、因應2050淨零碳排，追求韌性永續、安居樂業的智慧宜居城市，本府布局淨零科技、創造綠色永續，要在台灣智慧城市

發展協會所訂定的七大領域持續奮進，請計畫處積極推動本府智慧城市策略規劃案，高效打造「觀光科技新都心」的縣政主軸與實踐智慧城市的新願景。

- 四、縣內有多項在建工程刻正進行中，因目前正值汛期及颱風季季節，為避免工程延宕，請各業管局處掌握施工進度，並督促同仁隨時巡視工地狀況，務必做好各項防汛防颱措施，以減少災損。
  - 五、頭份市親子館擬規劃親子遊戲區、早療及托嬰中心，請社會處本周討論定案；另外，兒童入學抽籤請教育處應按照機制公平辦理，不容許關說情事。
  - 六、兒童受虐案件發生，不僅要保護受虐者，對於作出不當行為的未成年小孩也要給予輔導及保護，日前網傳本縣幼童受虐影片令人揪心，瘋傳後易造成不良結果，請教育處、社會處、衛生局等相關單位落實保護及輔導，並加強與各臉書社團管理者溝通，希望社群管理者能協助把關不當影音的傳播，並協助縣府政令宣導。
- 柒、散會：上午9時8分。